



2016年5月20日

即時發放

香港律師會對何伯華律師行執行介入一事發出公告

於2016年3月，香港律師會("律師會")理事會關注到何伯華律師行("該行")的違規行為。

律師會基於調查結果，議決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第26A條，介入該行，並聘請希仕廷律師行為介入中介人("介入中介人")。

律師會於2016年4月14日執行介入行動，目的包括安排該行之客戶聘任新的律師，及接管該行之公司及當事人款項。

介入中介人接受委聘後，隨即按該行之客戶記錄，通知當事人有關介入事宜及他們須另聘律師行處理其個案。部分當事人已聘新律師。律師會亦已聯絡及通知該行之交易銀行，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附表2，該行的款項歸屬律師會理事會。

部分曾將款項存入該行之銀行帳戶的當事人，已提出取回款項之申索。

由於該行的帳目記錄疑不完整，介入中介人已聘請法證會計專業人士，協助確認被指已存入該行之銀行帳戶的當事人款項的實際情況。基於現有的資料，該行的當事人款項可能不足，故上述確認程序實屬必要。每宗歸還款項之申索，將會獨立處理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。

傳媒查詢

蘇煥娟，香港律師會傳訊及外事部總監

電話：2846-0520

電郵：adceag@hklawsoc.org.hk